

松江消防支队 2024 年餐饮保障服务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第四章： 招标需求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第七章：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松江消防支队 2024 年餐饮保障服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09-13 10: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310117000240822123741-17145307 (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BCGL2024XS052)

项目名称：松江消防支队 2024 年餐饮保障服务

预算金额：7475000 元

最高限价：包 1-2185000 元，包 2-2185000 元，包 3-3105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松江消防支队 2024 年餐饮保障服务（包件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8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仓桥、石湖荡、泖港、新浜、叶榭食堂餐饮保障服务（仓桥、泖港、新浜、叶榭为普通站食堂；石湖荡为小型站食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二

包名称：松江消防支队 2024 年餐饮保障服务（包件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8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九亭、九里亭、泗泾、新桥、车墩餐饮保障服务（九亭、泗泾、新桥、车墩为普通站食堂；九里亭为小型站食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标项三

包名称：松江消防支队 2024 年餐饮保障服务（包件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10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佘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岳阳、综保食堂餐饮保障服务（佘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综保为普通站食堂；岳阳为小型站食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三个包件，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多个包件进行投标，每家投标单位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包件。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单位。3.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3.3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3.4 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相关备案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08-24 至 2024-09-02，每天 00:00:00~12:00:00,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方式：网上获取，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

投标人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09-13 10:00: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于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开标时间：2024-09-13 10:00:00

开标地点：采用电子采购平台网上开标方式。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 年 11 月) 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 年 2 月) 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标方式，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本公告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免费获取电子采购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招标人信息

名称：松江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人民北路 3450 弄 119 号

联系方式：余老师 021-57679530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联系方式：021-515376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老师

电话：021-515376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置）表

序号	目录名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松江消防支队 2024 年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2	项目招标编号	详见招标公告
3	项目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
4	项目内容	详见《招标需求》
5	最高限价	包 1-2185000 元, 包 2-2185000 元, 包 3-3105000 元
6	交付日期	详见招标公告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8	招标代理服务费等费用	各包件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 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 向 中标人 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9	报名、发售招标文件	详见招标公告
10	现场验证	详见招标公告
11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2	书面提问截止时间	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 可要求澄清。招标代理机构将主动或依据投标方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 并发布澄清公告。 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疑问函或无疑问函, 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无疑问。
13	答疑会 (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 (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
16	投标文件有效性	以上海政府采购网上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17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18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9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至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 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 并及时查看招标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 以免因临近投标截至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失败。
2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	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具备上网信号及可用流量的无线网卡、投标时所使用的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 (CA认证证

		书); 届时请供应商授权代表出席磋商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21	格式	所提交的文件及格式应符合《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号)的相关规定。
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3	资格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资格性响应表》
24	符合性审查	详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4、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5	政策功能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26	所属行业	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餐饮业。
27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各包件收取投标保证金3万元,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缴纳,缴纳形式:电汇、汇票、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汇方式如下: 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账号:15000092717280 备注: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 “BCGL2024XS052, 投标保证金”。 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若由于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缴纳登记信息导致投标无效,后果自负。 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可联系代理机构办理。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一、总则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买方”“甲方”系指招标人。

2. 7 “卖方”“乙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符合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

人、本组织)所拥有。

3. 3 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 4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

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 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符合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 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7. 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的规定办理。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书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人：朱婷婷，联系电话：（021）51537688，地址：上海市松江区龙腾路 1015 弄中星富林名庭 11 号楼 502 室。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

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招标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符合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 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 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符合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 1 投标文件由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二部分构成。

15. 2 商务投标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投标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投标文件

16. 1 商务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等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4) 《资格性响应表》；
- (5) 《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 《商务要求响应表》；
- (7)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 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的其他内容；
-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

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7. 投标函

17.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8.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9.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合同履约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性响应表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20.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

20.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响应表》或《符合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2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2. 技术投标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投标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投标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相关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4.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4.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符合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加盖公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或者其他填写不完整的，其投标无效。

24.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內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內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脸。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內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6.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件、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6.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 投标截止时间

27.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7.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7.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开标

29. 开标

29.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9.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 3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符合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招标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3.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33.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招标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7. 1 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2.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包1：10；包2：10；包3：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述

项目名称	松江消防支队 2024 年餐饮保障服务项目
采购内容	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 17 个食堂餐饮保障服务(包含 14 个普通站食堂、3 个小型站食堂) , 其中普通站就餐人员约 45-50 人, 小型站就餐人员约 25 人。本项目分为三个包件: 包件 1、包件 2、包件 3。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 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 747.5 万元, 其中包件 1: 最高限价为 218.5 万元; 包件 2: 最高限价为 218.5 万元; 包件 3: 最高限价为 310.5 万元; 每个包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项目招标需求

1. 项目背景及现状

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 17 个食堂餐饮保障服务（包含佘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九亭、泗泾、新桥、车墩、仓桥、泖港、新浜、叶榭、综保 14 个普通站食堂，岳阳、石湖荡、九里亭 3 个小型站食堂），其中普通站就餐人员约 45-50 人，小型站就餐人员约 25 人。本次招标主要采购专业团队，做好消防队伍日常生活保障和突发救援现场、演练现场的应急保障。

2、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包件一:

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仓桥、石湖荡、泖港、新浜、叶榭食堂餐饮保障服务（仓桥、泖港、新浜、叶榭为普通站食堂；石湖荡为小型站食堂）。队站实行早餐、中餐、晚餐以及夜餐（机动）。因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特殊性，炎热季节午后要求有点心，节假日和重大保卫期间实行加餐，重大火灾扑救期间夜间临时加餐。

其中广富林食堂与支队机关食堂位于同一地点，且这两个食堂的用餐人数略多于其他食堂，平时人员流动较大，用餐人数波动。

包件二:

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九亭、九里亭、泗泾、新桥、车墩餐饮保障服务（九亭、泗泾、新桥、车墩为普通站食堂；九里亭为小型站食堂）。队站实行早餐、中餐、晚餐以及夜餐

(机动)。因消防救援队伍工作特殊性，炎热季节午后要求有点心，节假日和重大保卫期间实行加餐，重大火灾扑救期间夜间临时加餐。

包件三：

松江区消防支队下属余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岳阳、综保食堂餐饮保障服务（余山、大港、广富林、支队机关、松江、综保为普通站食堂；岳阳为小型站食堂）。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注：1、本单位可能因为其他临时任务造成短时间餐人数增加，造成工作量增加，通常不再另外增加费用，如确实因为时间较长或人数较多现有人员难以保障的，双方协商解决。
2、遇总队级单位安排集训，如总队明确专门提供相关餐饮加工经费，本项目按照总队规定适当增加费用。

三、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一）应急保障

消防救援队伍是一支全天候处于应急状态的战斗队，为有效应对各灾种事故，经常开展大型演练、拉动。当遇到大型火灾现场救援的时候，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调动中标方参与救援餐饮保障工作。除参加救援现场保障外，中标方还需配合招标方参加应急拉动演练现场保障。通过不断磨合，提升我方综合应急保障能力。由于火灾、抢险救援和水域救援等发生数量不确定，我方无法预估具体频次，从 2023 年数据看，我区相关大型灾害发生数不超过 10 次。投标人需做好现场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突发灾情现场需要保障时，能在 1 小时内有效响应，配合招标方做好现场保障工作。现场保障内容主要是根据现场条件和中标方自有设施及甲方设备设施开展现场餐饮制作，直至现场救援任务结束或保障任务结束。参加现场保障人员不能影响各队站日常保障工作。

（二）日常保障

1、岗位设置要求

1.1 中标人应为各单位按照管理、作业、服务的岗位编配工作人员，以保证团队管理、点心制作、菜肴加工、卫生服务、食品安全等工作有序开展。普通站建议设置厨师长、厨师、点心师（保证每日点心供应）、切配工等岗位，确保每个食堂配备人数不少于 4 岗（其中厨师 2 个岗、点心师（保证每日点心供应）1 个岗、切配工 1 个园），**小型站设置 3 个岗位，厨师、厨工和点心师**，人员休息期间由中标单位安排人员替换（如须夜餐时可另行考虑），各单位同一人员不得在两个单位同时工作。每个单位的厨师应经过所在队站试

工同意后方可进场。中标单位应聘请营养师指导基层单位定制食谱，每年开展至少一次健康饮食授课活动。工作人员经招标人测试满意后，不得随意调动，要保证队伍稳定性。

注：每个包需配备至少一名持有中级（含）以上厨师等级证书或相当于该级别的资质证书的厨师，人员更换需经招标人同意，更换人员配备相当资质。

1.2 投标文件中应附服务团队的相关从业证书，和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切配人员，应当有从业经历。

1.3 服务人员须身体健康，持证上岗，厨师持有厨师证，点心师持有相关证件，切配人员须有健康证，相关服务人员不得是退休人员。

1.4 服务人员需接受招标人岗前安全教育培训。

2、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及管理团队要求

2.1 组织架构：中标人应在每个服务点所配员工中指定一名负责人，承担餐厅日常管理、联系、沟通、协调、解决餐饮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问题等各项工作，每个包件配一名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应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并具有相关餐饮管理经验。

2.2 管理制度：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的管理制度：包括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员制度、食品安全自检自查与报告制度、食品经营过程与控制制度、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和维修保养制度、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食品贮存管理制度、废弃物处置制度、不合格食品处置制度、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等。

2.3 管理团队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消防队站执勤特点和要求，合理配备所需员工，并分配各工种、各岗位服务人数，合理安排班次。服务团队应该遵守消防队站的管理制度，服从救援队伍管理，执行行业规范、规程和标准。

2.4 服务人员伙食费用：服务人员在队站搭伙，需参照队站伙食标准交伙食费。具体收费标准按照每餐两菜一汤，每餐5元标准，按照用餐人数、餐数收费，各投标人须认真测算成本后再制定投标方案。若在服务过程中涉及食材成本上浮等情况，由中标人和招标人协商确定最新搭伙收费标准。

2.5 驻点管理：投标方应该在本区设有工作联系点，没有设置联系点的要承诺能够在2小时内赶到招标人所在单位（松江区人民北路3450弄119号），方便本单位开展工作联系、交流考核等，投标方应该承诺为住家较远的员工设立住宿点，方便工作开展。

3、具体服务要求

3.1 服务目标

（1）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技术过硬，队站第一”为管理宗旨，

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做好保障工作，为消防员制作味道鲜美、特色鲜明、营养健康的三餐美食。遇重大活动能够制作精美的待客餐，节假日、传统节日，制作与时令相适应的特色风味美食，建设丰富的美食氛围。

(2) 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3) 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并按照用工方要求做好卫生工作和食品留样，无食物中毒事故；

(4) 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招标人满意，让消防队站人员满意。

(5) 由于招标人职业特点，每个单位需要夜餐保障的频率平均每年不低于 30 次，要求中标人随时响应，如不能满足需求的，招标人有权更换团队或终止合同。夜餐制作费用包含在费用中，不因次数增加或减少另外结算。

(6) 接受属地安全检查。

3.2 供餐和服务项目

伙食标准：46—50 元/人/天，一日三餐，通常按照 6 菜一汤保障。每天需要水果牛奶豆浆等食品营养搭配。

(1) 早餐，7:00—7: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 8 个品种以上的早餐内容供选择（如：包括现磨豆浆、牛奶、炒饭、面条、炒粉、包子馒头、西点、酱菜、下饭菜、浇头等，早饭至少提供两种以上主食类别，供指战员选用）；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2) 中餐，11:30—12:0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3) 晚餐，17:00—18: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以上早中晚餐菜目数量招标人可以根据时节和其他情况调整，中标人需积极配合。

(4) 食堂全年值班，节假日要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供应水平。重大节日保卫期间，按照统一要求提供加餐保障。节假日期间，餐饮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节日期间无特殊情况且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减少人员，特殊情况下有人员调整的，需要保证服务质量。

(5) 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创新菜，提供两周不重复的菜单；每季度可以根据招标人需求，调整菜系和交流相应厨师。

(6) 提供防寒防暑饮品等服务，元旦、清明、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应提供

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7) 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5-10月),下午需提供加餐(包括点心、绿豆汤、红豆汤等)。加强同指战员的交流,制定个性化的指战员膳食标准指南;

(8) 接受招标人安排的工作内临时任务;

(9) 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

(10) 招标人有权根据救援队伍需求增加每餐菜品数量,并就内容作出调整;

(11) 点心师需要按照招标人的要求,满足招标人安排的点心要求,通常以中点制作为主,必要时安排人员制作西点。

3.3 技能要求

(1) 中标人提供的厨师名单必须经过现场考核,所在队站试用满意后方能正式派驻到队站。

(2) 点心师应该以中点为主,须精通手擀面、拉面、小笼包、菜包、馒头、水饺、煎饺、生煎、油条、煎饼、葱油饼、米糕、混沌、麻球等不少于9种常见中点,面包、蛋糕、蛋挞等不少于5种常见西点,精通各地风味特色面点制作,能实现适时更换口味。

(3) 厨师团队能够制作创新菜、酱菜等特色菜品。

(4) 厨师长须有团餐管理的经验,至少具备制作大锅菜和精致小锅菜的能力。

(5) 特殊时期须有一名团队人员留队值守,以便应对突发情况。

(6) 厨师团队要定期与队站开展交流沟通,共商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成效,适应工作需要。

(7) 中标单位必须定期深入队站听取指战员意见,和队站管理方定期沟通,及时满足指战员合理需求。

3.4 管理要求

(1) 主、副食品采购由招标人负责。食谱由招标人和中标人服务团队共同制定,中标人应按招标人经济目标要求,协助招标人帮助招标人控制好用餐成本;

(2) 中标人应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中标人团队中应包含本帮菜和其他菜系的厨师,不能菜系单一。

(3) 招标人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中标人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中标人负责赔偿;

(4) 中标人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

过期现象。餐厅发生突发问题，中标人需有应急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5）中标人派出团队应该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管理要求，服从中标人和招标单位的双重管理。

（6）对于工作表现不符合招标单位需求的厨师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招标人管理的人员，招标人有权随时提出换人需求，中标人需要在 48 小时内满足要求。

（7）队站要求更换的人员不能调派到本项目其他服务点工作。

3.5 卫生管理要求

（1）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执行消毒，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中标人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责任到人。

（3）对使用后的餐具、炊具认真清洗，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中标人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5）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救援队伍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7）严禁在厨房内抽烟。

3.6 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的事故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2）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检查制度，每日菜品应当同招标人一起验收方可加工。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中标人在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3.7 工作时间及服务人员要求

（1）工作时间要求：食堂全年无休，中标人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班次；

(2) 服务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
- 2) 餐饮服务员工持有健康证，服务期内，按服务行业规定由中标人定期安排体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招标人有权提出更换，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
- 3) 拟派人员不能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用工应该符合劳动法。
- 4)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每个包的负责人、厨师中至少配备一名具有中级(含)以上厨师等级证书或相当于该级别的资质证书，点心师需具有点心师证书；
- 5)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尽量不要随意调整服务人员，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 6) 合同期间，餐饮服务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中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7) 投标人需承诺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满足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3.8 其他要求

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社保金、公积金等）由中标人自行发放并负责后续事宜；

4、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4.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4.2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安全用火、用电，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4.3 中标人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招标人、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4.4 中标人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4.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招标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4.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5、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

5.1 服务单位考核登记表

松江区消防支队餐饮保障考核登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每季度考核一次，每大项 20 分，扣完为止）	考核情况	得分
1	作风纪律 (20 分)	1、工作人员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2 分，因迟到影响中队正常开饭的，扣 3 分； 2、未按照管理规定着装、佩戴相关卫生防护服饰、不戴口罩的和仪容不整的，每次扣 2 分； 3、健康证过期未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3 分； 4、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每次扣 3 分； 5、工作人员未经允许，将单位食品带回家的，每次扣 3 分； 6、工作、生活中，言行举止不文明，相互之间发生争吵、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7、故意损坏公用装备物资、营房设施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每次扣 3 分；		
2	环境卫生 (20 分)	8、厨房卫生较差，设备表面有油渍，餐具、炊具没有进行分类保存的，每次扣 3 分； 9、储存间及冰箱内放置凌乱，未落实生熟分开，未对冰箱定期除冰，冰箱内放置黑色塑料袋的，每次扣 3 分； 10、就餐完毕后未对餐厅桌椅、餐具架、送餐台、食堂餐具、厨具，进行彻底打扫、清洗，存在油渍的，每次扣 3 分； 11、厨房及餐厅地面存在垃圾杂物、积水，地面未做到干净、整洁的，每次扣 3 分； 12、厨房、餐厅未做到窗明几净、墙壁清洁的，每次扣 3 分； 13、下水道、水池未进行定期清洁，造成菜渣等杂物堵塞通道，排水不畅以及有异味等情况，每次扣 3 分； 14、灶台上的用具及各种调料摆放不整齐，存在明显污渍的，每次扣 2 分；		
3	加工制作 (20 分)	15、未按菜谱加工饭菜，制作的饭菜粗糙，刀工不精细，装盘马虎随意的扣 2 分； 16、因保存和操作不当，造成人员轻微食物中毒的，每次扣 5		

		分； 17、因工作不到位，被本级、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18、未按要求落实好食品留样的，每次扣 2 分 19、未按要求每天清洗炉罩炉灶，每周清洗抽油烟机滤网，每次扣 2 分； 20、下班前未及时关闭各种设施的阀门，确保水、电、气、烟罩的安全的，每次扣 2 分； 21、在厨房工作域进行抽烟，每次扣 2 分； 22、未按照要求积极参与食品验收的，出入库未落实系统登记的，每次扣 2 分；		
4	质量品质 (20 分)	23、菜肴制作满意度不达 80%以上的，菜肴口味不符合消防员 80%以上人数的，扣 4 分； 24、未组织员工开展创新菜肴制作活动，确保伙食品质，扣 4 分； 25、未落实每季度开展一次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活动，扣 4 分； 26、菜谱定制不符合消防员口味，不能及时调整的，扣 4 分； 27、早餐点心品种单一、口味单调的，扣 4 分；		
5	单位责任落实 (20 分)	28、未落实专人驻点负责的管理的，扣 5 分； 29、人员安排未按合同要求，制作满意度不高的，扣 5 分； 30、未落实每月到各点听取意见，落实意见不积极的，扣 5 分； 31、对支队讲评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扣 5 分； 32、人员更换频繁，服务保障队伍不稳定的，扣 5 分；		
6	否决条款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属于中标单位责任的，取消合同并承担相应赔偿。		
	合计			

注：招标人每季度按照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招标人有权

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内容	卫生			菜肴质量				服务质量			
	环境 卫生	菜肴 卫生	个人 卫生	菜肴 色香味	菜肴 品种	菜肴 搭配	菜肴 新鲜度	服务 态度	供应 数量	操作 规范	总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打分											

注：满意度测评由招标人每季度对服务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队站 指战员参与。满意率低于 80%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约谈。满意率低于 60%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6、结算原则

- (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招标人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 (2) 根据考核管理要求，依照考核结果，考核结果达到扣除经费标准的，甲方有权按照考核约定，扣除相应经费。

★ (3) 报价时各投标人根据每个包件划分的普通站和小型站分别报价，再汇总。其中普通站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46 万元，小型站服务费用最高限价为 34.5 万元。超过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其中综保站为普通站，按入住时间起计费结算，扣除未入驻时间费用。

四、商务要求：

类别	要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一年。

付款方式	<p>通过考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该季度服务费。其中 24 年底如因项目预算安排原因，出现预算经费不足的，甲方按照现有预算资金支付，不足部分待预算调整到位后或下一支付周期一并支付；如 25 年初因预算审批不及时的，甲方待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p> <p>注：其中综保站按入住时间起计费结算，扣除未入驻时间费用。</p>
转让与分包	<p>(1)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不得分包。</p>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各包件收取投标保证金 3 万元，各投标单位须在开标前缴纳，缴纳形式：电汇、汇票、支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电汇方式如下：</p> <p>名称：上海佰程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上海松江新城支行 账号：15000092717280</p> <p>备注：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 途，例：“BCGL2024XS052，投标保证金”。</p> <p>注：各投标人必须在开标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进行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登记。若由于投标人未录入投标保证金缴纳登记信息导致投标无效，后果自负。</p> <p>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中标的投标人可联系代理机构办理。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p>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不限于下列）：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 (4)《资格性响应表》
-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 (6)《商务要求响应表》
-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包括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否则不算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评审时不予考虑。

- (10)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11)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13)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等。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技术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
- (2)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对本项目主要内容的理解，主要承担人员能力，组织管理保障，企业食品安全质量管控制度及运行方案、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本项目实施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等所有内容）；服务方案还应包括：
 - 1) 如何为业主方提供优质的餐饮服务（包括环境，操作现场管理，食品卫生及安全，服务态度等方面措施）
 - 2) 如何做好菜肴质量及营养搭配。
 - 3) 如何应对突发事件的发生（如食物中毒）。
 - 4) 如何协助业主方控制好伙食成本。
 - 5) 如何协助业主方做好节能管理。
 - 6) 服务人员考核与保障措施（包括食堂工作人员的考核办法，健康保障措施等）。

- 7) 需要业主方提供的支持。
- (3) 管理制度及服务质量保证体系说明;
- (4) 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设备配备及证明材料;
- (5) 服务承诺书，格式自拟（至少包含食品安全、人员相对固定、食品安全责任险、雇员责任险、驻地化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6) 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近三年内同类项目的工作业绩一览表、获得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关键页、中标通知书、用户验收报告等）；（如有）
- (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8)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 (9) 投标人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如有）；
- (10)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
- (11)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业绩、信誉和信用的的其他材料（如有）；
- (12)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 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响应表》以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按有关规定由招标人代表及从政府采购网随机抽取具有技术、经济等方面专长的专家组成。

2、中标候选人推荐办法：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出中标候选人。如果投标人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3、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

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评审按每个包为单位进行。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如供应商在几个包件中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则该供应商只能中排列靠前的包件，其他包件按综合得分排序顺序，依次序确定综合得分下一位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依次类推。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对于有缺漏项的报价，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100分）

序号	主要评估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	--------	----	------

一	报价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其他投标人的得分按如下方式计算：报价分=15*（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二	类似业绩	10	根据近三年内（自 2021 年 8 月 1 日起至开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提供一项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三	服务方案	8	评审内容：从服务计划、总体服务方案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服务计划周全合理、总体服务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得 8 分；服务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需要、总体服务方案描述比较详细、有一定针对性得 5 分；服务计划有一定缺失、总体服务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差得 2 分；服务计划、总体服务方案描述得 0 分。
		5	评审内容：从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日常培训、服务态度、用餐环境把控、工作效率等方面）的可行性、针对性、全面性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描述基本符合要求，有一定针对性和可行性得 3 分；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弱且可行性低得 1 分；无服务水平及质量控制方案得 0 分。
		3	评审内容：从食堂卫生管理方案的合理性、卫生管理制度的科学有效性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食堂卫生管理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性强、管理制度合理可行性高得 3 分；食堂卫生管理方案描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管理制度不存在明显缺漏、可行性较高得 2 分；食堂卫生管理方案描述简单卫生管理制度存在明显缺漏可行性低得 1 分；无卫生管理方案得 0 分。
		7	评审内容：从食品质量控制及制订菜谱、伙食成本控制方案（包括站点用餐人员伙食成本控制）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菜谱制定合理、伙食成本控制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7 分；食品质量控制方

			案描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菜谱制定较合理、伙食成本控制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4 分；食品质量控制方案描述简单针对性弱、菜谱制定存在明显的不合理之处、食成本控制不合理可行性差得 2 分；无食品质量控制方案及制订菜谱得 0 分。
		3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传统节日特色食品供应方案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传统节日特色食品供应方案描述详细、涉及节日全面、食品种类丰富得 3 分；传统节日特色食品供应方案基本满足服务需求、涉及节日全面、食品种类较多得 2 分；传统节日特色食品供应方案描述简单存在不合理之处、未涉及所有传统节日、食品种类少得 1 分；无传统节日特色食品供应方案描述得 0 分。
		5	评审内容：应急保障方案（包括应急方案制定、人员组织架构）是否高效合理，有针对性。 评分标准：应急保障方案描述详细，高效合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应急保障方案描述较详细，较合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应急保障方案描述一般，针对性弱，可行性低得 1 分；无应急保障方案的得 0 分。
四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8	评审内容：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疾病防疫问题、人员离职、卫生事件等，包括对于应急事项的处理流程、处理方法、日常预防机制、疾病防疫防范措施）。 评分标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全面，准备充分，与保障工作密切相关，实际操作性强，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的，得 8 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基本覆盖，工作流程相对基本满足的，得 5 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种类不足，考虑不全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相对有欠缺的，得 3 分。无特殊情况应急预案和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流程的，得 0 分。
五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管理制度	5	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设置，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等酌情打分。 评分标准：项目管理机构针对项目设置合理，项目经理管理职责明确合理，内部管理职责分工有序，日常管理制度高效（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得 5 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基本满足项目要求，项目

		经理管理职责基本明确，内部管理职责基本明确，日常管理制度未存在明显遗漏（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得 3 分；项目管理机构设置与项目匹配程度低针对性不强，项目经理管理职责及内部管理职责描述不够全面，日常管理制度存在明显遗漏（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得 1 分；无项目管理机构、工作方法、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的，得 0 分。
六 人员配备	5	评审内容：从项目经理的学历、经验、证书及社保缴纳情况进行打分。 评分标准项目经理专科以上学历、餐饮管理经验丰富，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证书为餐饮相关高级职业经理人得 5 分；项目经理专科以上学历、有一定餐饮管理经验，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证书为餐饮相关中级职业经理人得 3 分；项目经理专科以上学历、餐饮管理经验较少，提供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项目经理证书为餐饮相关初级职业经理人得 1 分；未提供管理经验证明、项目经理证书、学历证明、社保证明的不得分。
		每个包需配备至少一名持有中级(含)以上厨师等级证书或相当于该级别的资质证书的厨师，每增加 1 名持有中级(含)以上厨师等级证书或相当于该级别的资质证书的厨师的加 0.5 分，最高加 2 分。
		近三年内，服务人员中获得区级及其以上厨艺比赛获前三名的，得 1 分，最高得 2 分。须承诺相关人员安排到消防队工作，更换人员配备相当水平。无承诺不得分。
		评审内容：服务人员总体状况，人员配置齐全、科学；人员考核有标准、有措施、奖罚淘汰机制；特殊岗位有上岗证及资格证，有相关工作经验。并且提供服务人员近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评分标准：人员配置合理、证书齐全、人员考核运行有效（提供相关考核案列）的得 8 分；人员配置合理、证书齐全、不能提供相关考核案列的得 6 分；人员配置基本满足、证书不齐全的得 4 分；人员配置相对有欠缺的、证书不齐全的得 2 分；无人员配置或无人员

			证书或无中级(含)以上厨师等级证书或相当于该级别的资质证书的厨师的本项得 0 分。
七	服务保障措施	5	评审内容：安全管理服务保证措施方案是否具有针对性、可行性； 评分标准：安全管理服务保证措施方案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5 分；安全管理服务保证措施方案描述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3 分；安全管理服务保证措施方案描述一般针对性弱可行性低得 1 分；无安全管理服务保证措施方案得 0 分。
八	驻地化服务能力	5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驻地化服务能力及相关承诺等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 评分标准：承诺中标后安排专人驻地负责协调的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5 分；无专人驻地负责协调但承诺 3 小时到达现场的得 3 分。若无专人驻地负责、无承诺的得 0 分。
九	服务承诺	4	评审内容：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与招标人的配合方案、特色供餐保障（会餐、集训等）承诺进行评审，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做出承诺和说明。 评分标准：售后服务承诺、与招标人的配合方案、特色供餐保障措施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高得 4 分；售后服务承诺、与招标人的配合方案、特色供餐保障措施较详细针对性较强可行性较高得 2 分；售后服务承诺、与招标人的配合方案、特色供餐保障措施一般针对性弱可行性低得 1 分；无相关承诺或说明的得 0 分。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招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项目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招标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 _____ (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招标公告, _____ (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按照网上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 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 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 (大写) 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 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 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 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 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 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 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 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相关服务, 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近期有关该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

和事项: _____

(3)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松江消防支队 2024 年餐饮保障服务包 1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普通站报价(元 /站)	小型站报价(元 /站)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松江消防支队 2024 年餐饮保障服务包 2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普通站报价(元 /站)	小型站报价(元 /站)	最终报价(总 价、元)

松江消防支队 2024 年餐饮保障服务包 3

包名称	服务期限	普通站报价 (，除综保 站，元/站)	综保站报价 (元/站)	小型站报价 (元/站)	最终报价(总 价、元)

填写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报价分类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分类名称	明细	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报价合计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概况及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投标人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 (4)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法定基本条件	<p>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资格条件材料：</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提供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p> <p>（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p> <p>（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4）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信用记录页面截图（页面须附系统时间，日期为采购公告发布之后）；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5）投标人须具备《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相关备案证书。</p> <p>（6）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中，联合体协议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p> <p>（注：以上条款投标人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按投标软件设置，在相应位置进行标记匹配。）</p>			
政策要求	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采购。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其他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和采购文件要求; (2)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或无效的； (3)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注：以上条款无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标记，供应商可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任意位置标记匹配，招标代理机构将如实记载并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确认。)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符合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投标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与页次	备注
符合性审查无效标条款	投标人不存在：(1)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人不存在：(2)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签字或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投标人不存在：(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投标人不存在：(5)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投标人不存在：(6)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投标人不存在：(7)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不存在：(8)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投标人不存在：(9)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投标人不存在：(10) 投标人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及招标文件中标有“★”条款要求的；			
	投标人不存在：(11) 出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符合性要求。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约期限			
付款方式			
转让与分包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人像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后页附：被授权代表人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关系证明或退休返聘合同等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

投标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日期：

9、投标人类似业绩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服务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					

附：类似项目的有效合同复印件、用户评价等，其中合同复印件指包含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12月31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从业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如投标人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4、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声 明

本公司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投标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投标人与服务相关的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				

2、主要管理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管理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			

说明：列出目录即可，主要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可在技术投标文件相应部分另行提供。

3、人员来源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人员来源
.....			

说明：“人员来源”是指：本企业在职职工等。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设备使 用年限	已使用 时间	设备来源		
						本单位 所有	租赁	其他
...								
...								

5、本项目日常消耗材料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	供应厂家	单价/单位	月消耗量	小计	备注
...							
...							

6、项目经理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工作业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职称及职业资格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各包件所在队站地址，具体以签订合同时包件为准。各站地址如下：九亭中队：九新公路 302 弄 48 号。新桥中队：新飞路 1651 号；车墩中队：香亭路 168 号；综保中队：北松公路 5688 号。叶榭中队：叶新公路团结村叶中路 300 号；泗泾中队：松江区道悦路 60 号；松一中队：人民北路 3450 弄 119 号；松江中队：松东路 378 号；岳阳中队：松江区谷阳北路；仓桥中队：松江区富永路 226 号；佘山中队：佘天昆路 2058 弄；大港中队：鼎盛路 1858；新浜中队：新镇旺兴路叶新公路路口；泖港中队：泖港新旭路 119 号；九里亭队：九宜路 383 号；石湖荡站：甘德路 399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服务目标

(1) 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技术过硬，队站第一”为管理宗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做好保障工作；

(2) 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3) 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卫生工作和食品留样，无食物中毒事故；

(4) 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甲方满意，让消防队站人员满意。

(5) 由于甲方职业特点，每个单位需要夜餐保障的频率平均每年不低于 50 次，要求乙方随时响应，如不能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更换团队或终止合同。夜餐制作费用包含在费用中，不因次数增加或减少另外结算。

3. 2 供餐和服务项目

(1) 早餐，7:00—7: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 8 个品种以上的早餐内容供选择（如：包括现磨豆浆、牛奶、炒饭、面条、炒粉、包子馒头、西点、酱菜、下饭菜、浇头等，早饭至少提供两种以上主食类别，供指战员选用）；

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2) 中餐，11:30—12:0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3) 晚餐，17:00—18: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以上早中晚餐菜目数量甲方可以根据时节和其他情况调整，用餐时间可以根据实际调整，乙方需积极配合。

(4) 食堂全年值班，节假日要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供应水平。重大节日保卫期间，按照统一要求提供加餐保障。节假日期间，餐饮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节日期间无特殊情况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减少人员，特殊情况下有人员调整的，需要保证服务质量。

(5) 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创新菜，提供两周不重复的菜单；每季度可以根据甲方需求，调整菜系和相应厨师。

(6) 提供防寒防暑饮品等服务，元旦、清明、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7) 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下午需提供加餐（包括点心、绿豆汤、红豆汤等）。加强同指战员的交流，制定个性化的指战员膳食标准指南；

(8) 接受甲方安排的工作内临时任务；

(9) 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

(10) 甲方有权根据救援队伍需求增加每餐菜品数量，并就内容作出调整；

(11) 点心师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满足甲方安排的点心要求。

3.3 技能要求

(1) 乙方提供的厨师名单必须经过现场考核，采购方满意后方能派驻到队站。

(2) 点心师应该以中点为主，须精通手擀面、拉面、小笼包、菜包、馒头、水饺、煎饺、生煎、油条、煎饼、葱油饼、米糕、混沌、麻球等不少于9种常见中点，面包、蛋糕、蛋挞等不少于5种常见西点，精通各地风味特色面点制作，能实现适时更换口味。

(3) 厨师团队能够制作创新菜、酱菜等特色菜品。

(4) 厨师长须有团餐管理的经验，至少具备制作大锅菜和精致小锅菜的能力。

(5) 特殊时期须有一名团队人员留队值守，以便应对突发情况。

(6) 厨师团队要定期与队站开展交流沟通，共商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成效，适应工作需要。

(7) 乙方必须定期深入队站听取指战员意见，和队站管理方定期沟通，及时满足指战员合理需求。

3.4 管理要求

(1) 主、副食品采购由甲方负责。食谱由甲方和乙方服务团队共同制定，乙方应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协助甲方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2) 乙方应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乙方团队中应包含本帮菜和其他菜系的厨师，不能菜系单一。

(3)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乙方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4) 乙方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餐厅发生突发问题，乙方需有应急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5) 乙方派出团队应该服从救援队伍管理要求，服从乙方和招标单位的双重管理。

(6) 对于工作表现不符合招标单位需求的厨师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换人需求，乙方需要在 48 小时内满足要求。

(7) 队站 求更换的人员不能调派到本项目其他服务点工作。

3.5 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消毒，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 乙方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责任到人。

(3) 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过失造就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责任均由

乙方负责；

-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救援队伍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 (6)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 (7) 严禁在厨房内抽烟。

3.6 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检查制度，每日菜品应当同甲方一起验收方可加工。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乙方在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3.7 工作时间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食堂全年无休，乙方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班次；

(2) 服务人员要求：

- 1) 投标人应按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
- 2) 餐饮服务员工持有健康证，服务期内，按服务行业规定由乙方定期安排体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3) 拟派人员不能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用工应该符合劳动法。

4)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每个服务点负责人、厨师需具有初级以上厨师证书，点心师需具有点心师证书；

5)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尽量不要随意调整服务人员，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甲方同意。

6) 合同期间，餐饮服务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7) 投标人需承诺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满足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一定费用，根据缺配人员的数量，按照每人 1000 元/每月的标准从合同总费用中扣除费用。

3.8 应急保障要求

消防救援队伍是一支全天候处于应急状态的战斗队，为有效应对各灾种事故，经常开展大型演练、拉动。当遇到大型火灾现场救援的时候，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调动中标方参与救援餐饮保障工作。除参加救援现场保障外，中标方还需配合招标方参加应急拉动演练现场保障。通过不断磨合，提升我方综合应急保障能力。由于火灾、抢险救援和水域救援等发生数量不确定，我方无法预估具体频次，从 2023 年数据看，我区相关大型灾害发生数不超过 10 次。投标人需做好现场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突发灾情现场需要保障时，能在 1 小时内有效响应，配合招标方做好现场保障工作。现场保障内容主要是根据现场条件和中标方自有设施及甲方设备设施开展现场餐饮制作，直至现场救援任务结束或保障任务结束。参加现场保障人员不能影响各队站日常保障工作。

3.9 其他要求

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社保金、公积金等）由乙方自行发放并负责后续事宜；

3.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10.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安全用火、用电，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10.3 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3.10.4 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3.10.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甲方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10.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3.11 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详见附件）

3.12 结算要求

(1) 根据考核管理要求，考核合格后按要求付款。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甲方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通过考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该季度服务费。其中 24 年底如因项目预算安排原因，出现预算经费不足的，甲方按照现有预算资金支付，不足部分待预算调整到位后或下一支付周期一并支付；如 25 年初因预算审批不及时的，甲方待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注：1. 其中综保站按入住时间起计费结算，扣除未入驻时间费用。

2. 中标后中标方非不可抗力原因的，无故中止合同的，给招标方工作造成被动，带来损失的，赔偿招标方中标金额 10% 费用，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予以处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

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考核结果触发终止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给甲方名誉、生活保障造成重大影响的，3天不能正常就餐的，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4) 如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约谈交流2次后没有改观的，配合不积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松江区消防支队餐饮保障考核登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每季度考核一次，每大项 20 分，扣完为止）	考核情况	得分
----	------	----------------------------------	------	----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1	<p>作风纪律 (20分)</p> <p>2、工作人员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2分，因迟到影响中队正常开饭的，扣3分； 2、未按照管理规定着装、佩戴相关卫生防护服饰、不戴口罩的和仪容不整的，每次扣2分； 3、健康证过期未及时更新的每次扣3分； 4、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每次扣3分； 5、工作人员未经允许，将单位食品带回家的，每次扣3分； 6、工作、生活中，言行举止不文明，相互之间发生争吵、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3分； 7、故意损坏公用装备物资、营房设施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每次扣3分；</p>	
2	<p>环境卫生 (20分)</p> <p>8、厨房卫生较差，设备表面有油渍，餐具、炊具没有进行分类保存的，每次扣3分； 9、储存间及冰箱内放置凌乱，未落实生熟分开，未对冰箱定期除冰，冰箱内放置黑色塑料袋的，每次扣3分； 10、就餐完毕后未对餐厅桌椅、餐具架、送餐台、食堂餐具、厨具，进行彻底打扫、清洗，存在油渍的，每次扣3分； 11、厨房及餐厅地面存在垃圾杂物、积水，地面未做到干净、整洁的，每次扣3分； 12、厨房、餐厅未做到窗明几净、墙壁清洁的，每次扣3分； 13、下水道、水池未进行定期清洁，造成菜渣等杂物堵塞通道，排水不畅以及有异味等情况，每次扣3分； 14、灶台上的用具及各种调料摆放不整齐，存在明显污渍的，每次扣2分；</p>	
3	<p>加工制作 (20分)</p> <p>16、未按菜谱加工饭菜，制作的饭菜粗糙，刀工不精细，装盘马虎随意的扣2分； 16、因保存和操作不当，造成人员轻微食物中毒的，每</p>	

		<p>次扣 5 分；</p> <p>17、因工作不到位，被本级、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p> <p>18、未按要求落实好食品留样的，每次扣 2 分</p> <p>19、未按要求每天清洗炉罩炉灶，每周清洗抽油烟机滤网，每次扣 2 分；</p> <p>20、下班前未及时关闭各种设施的阀门，确保水、电、气、烟罩的安全的，每次扣 2 分；</p> <p>21、在厨房工作域进行抽烟，每次扣 2 分；</p> <p>22、未按照要求积极参与食品验收的，出入库未落实系统登记的，每次扣 2 分；</p>		
4	质量品质 (20 分)	<p>23、菜肴制作满意度不达 80%以上的，菜肴口味不符合消防员 80%以上人数的，扣 4 分；</p> <p>24、未组织员工开展创新菜肴制作活动，确保伙食品质，扣 4 分；</p> <p>25、未落实每季度开展一次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活动，扣 4 分；</p> <p>26、菜谱定制不符合消防员口味，不能及时调整的，扣 4 分；</p> <p>27、早餐点心品种单一、口味单调的，扣 4 分；</p>		
5	单位责任落实 (20 分)	<p>28、未落实专人驻点负责的管理的，扣 5 分；</p> <p>29、人员安排未按合同要求，制作满意度不高的，扣 5 分；</p> <p>30、未落实每月到各点听取意见，落实意见不积极的，扣 5 分；</p> <p>31、对支队讲评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扣 5 分；</p> <p>32、人员更换频繁，服务保障队伍不稳定的，扣 5 分；</p>		
6	否决条款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属于中标单位责任的，取消合同并承担相应赔偿。		

	合计			
--	----	--	--	--

注：招标人每季度按照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内容	卫生			菜肴质量				服务质量			
	环境 卫生	菜肴 卫生	个人 卫生	菜肴 色香味	菜肴 品种	菜肴 搭配	菜肴 新鲜度	服务 态度	供应 数量	操作 规范	总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打分											

注：满意度测评由招标人每季度对服务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队站 指战员参与。

满意率低于 80%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约谈。满意率低于 60%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2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
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
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
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
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各包件所在队站地址，具体以签订合同时包件为准。各站地址如下：九亭中队：九新公路 302 弄 48 号。新桥中队：新飞路 1651 号；车墩中队：香亭路 168 号；综保中队：北松公路 5688 号。叶榭中队：叶新公路团结村叶中路 300 号；泗泾中队：松江区道悦路 60 号；松一中队：人民北路 3450 弄 119 号；松江中队：松东路 378 号；岳阳中队：松江区谷阳北路；仓桥中队：松江区富永路 226 号；佘山中队：佘天昆路 2058 弄；大港中队：鼎盛路 1858；新浜中队：新镇旺兴路叶新公路路口；泖港中队：泖港新旭路 119 号；九里亭队：九宜路 383 号；石湖荡站：甘德路 399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服务目标

(1) 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技术过硬，队站第一”为管理宗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做好保障工作；

(2) 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3) 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卫生工作和食品留样，无食物中毒事故；

(4) 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甲方满意，让消防队站人员满意。

(5) 由于甲方职业特点，每个单位需要夜餐保障的频率平均每年不低于 50 次，要求乙方随时响应，如不能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更换团队或终止合同。夜餐制作费用包含在费用中，不因次数增加或减少另外结算。

3.2 供餐和服务项目

(1) 早餐，7:00—7: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 8 个品种以上的早餐内容供选择（如：包括现磨豆浆、牛奶、炒饭、面条、炒粉、包子馒头、西点、酱菜、下饭菜、浇头等，早饭至少提供两种以上主食类别，供指战员选用）；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2) 中餐，11:30—12:0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3) 晚餐，17:00—18: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以上早中晚餐菜目数量甲方可以根据时节和其他情况调整，用餐时间可以根据实际调整，乙方需积极配合。

(4) 食堂全年值班，节假日要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供应水平。重大节日保卫期间，按照统一要求提供加餐保障。节假日期间，餐饮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节日期间无特殊情况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减少人员，特殊情况下有人员调整的，需要保证服务质量。

(5) 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创新菜，提供两周不重复的菜单；每季度可以根据甲方需求，调整菜系和相应厨师。

(6) 提供防寒防暑饮品等服务，元旦、清明、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7) 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下午需提供加餐（包括点心、绿豆汤、红豆汤等）。加强同指战员的交流，制定个性化的指战员膳食标准指南；

(8) 接受甲方安排的工作内临时任务；

- (9) 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
- (10) 甲方有权根据救援队伍需求增加每餐菜品数量，并就内容作出调整；
- (11) 点心师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满足甲方安排的点心要求。

3.3 技能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厨师名单必须经过现场考核，采购方满意后方能派驻到队站。
- (2) 点心师应该以中点为主，须精通手擀面、拉面、小笼包、菜包、馒头、水饺、煎饺、生煎、油条、煎饼、葱油饼、米糕、混沌、麻球等不少于9种常见中点，面包、蛋糕、蛋挞等不少于5种常见西点，精通各地风味特色面点制作，能实现适时更换口味。
- (3) 厨师团队能够制作创新菜、酱菜等特色菜品。
- (4) 厨师长须有团餐管理的经验，至少具备制作大锅菜和精致小锅菜的能力。
- (5) 特殊时期须有一名团队人员留队值守，以便应对突发情况。
- (6) 厨师团队要定期与队站开展交流沟通，共商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成效，适应工作需要。
- (7) 乙方必须定期深入队站听取指战员意见，和队站管理方定期沟通，及时满足指战员合理需求。

3.4 管理要求

- (1) 主、副食品采购由甲方负责。食谱由甲方和乙方服务团队共同制定，乙方应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协助甲方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 (2) 乙方应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乙方团队中应包含本帮菜和其他菜系的厨师，不能菜系单一。
- (3)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乙方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 (4) 乙方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餐厅发生突发问题，乙方需有应急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 (5) 乙方派出团队应该服从救援队伍管理要求，服从乙方和招标单位的双重管理。

(6) 对于工作表现不符合招标单位需求的厨师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换人需求，乙方需要在 48 小时内满足要求。

(7) 队站 求更换的人员不能调派到本项目其他服务点工作。

3.5 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消毒，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 乙方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责任到人。

(3) 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救援队伍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7) 严禁在厨房内抽烟。

3.6 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检查制度，每日菜品应当同甲方一起验收方可加工。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乙方在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3.7 工作时间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食堂全年无休，乙方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班次；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

2) 餐饮服务员工持有健康证，服务期内，按服务行业规定由乙方定期安排体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

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3) 拟派人员不能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用工应该符合劳动法。
- 4)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每个服务点负责人、厨师需具有初级以上厨师证书，点心师需具有点心师证书；
- 5)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尽量不要随意调整服务人员，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甲方同意。
- 6) 合同期间，餐饮服务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7) 投标人需承诺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满足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一定费用，根据缺配人员的数量，按照每人 1000 元/每月的标准从合同总费用中扣除费用。

3.8 应急保障要求

消防救援队伍是一支全天候处于应急状态的战斗队，为有效应对各灾种事故，经常开展大型演练、拉动。当遇到大型火灾现场救援的时候，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调动中标方参与救援餐饮保障工作。除参加救援现场保障外，中标方还需配合招标方参加应急拉动演练现场保障。通过不断磨合，提升我方综合应急保障能力。由于火灾、抢险救援和水域救援等发生数量不确定，我方无法预估具体频次，从 2023 年数据看，我区相关大型灾害发生数不超过 10 次。投标人需做好现场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突发灾情现场需要保障时，能在 1 小时内有效响应，配合招标方做好现场保障工作。现场保障内容主要是根据现场条件和中标方自有设施及甲方设备设施开展现场餐饮制作，直至现场救援任务结束或保障任务结束。参加现场保障人员不能影响各队站日常保障工作。

3.9 其他要求

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社保金、公积金等）由乙方自行发放并负责后续事宜；

3.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10.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安全用火、用电，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10.3 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3.10.4 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3.10.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甲方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10.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3.11 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详见附件）

3.12 结算要求

(1) 根据考核管理要求，考核合格后按要求付款。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甲方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

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通过考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该季度服务费。其中 24 年底如因项目预算安排原因，出现预算经费不足的，甲方按照现有预算资金支付，不足部分待预算调整到位后或下一支付周期一并支付；如 25 年初因预算审批不及时的，甲方待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注：1. 其中综保站按入住时间起计费结算，扣除未入驻时间费用。

2. 中标后中标方非不可抗力原因的，无故中止合同的，给招标方工作造成被动，带来损失的，赔偿招标方中标金额 10% 费用，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予以处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考核结果触发终止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给甲方名誉、生活保障造成重大影响的，3天不能正常就餐的，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如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约谈交流2次后没有改观的，配合不积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松江区消防支队餐饮保障考核登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每季度考核一次，每大项 20 分，扣完为止）	考核情况	得分
1	作风纪律 (20 分)	3、工作人员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2 分，因迟到影响中队正常开饭的，扣 3 分； 2、未按照管理规定着装、佩戴相关卫生防护服饰、不戴口罩的和仪容不整的，每次扣 2 分； 3、健康证过期未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3 分； 4、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每次扣 3 分； 5、工作人员未经允许，将单位食品带回家的，每次扣 3 分； 6、工作、生活中，言行举止不文明，相互之间发生争吵、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7、故意损坏公用装备物资、营房设施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每次扣 3 分；		
2	环境卫生 (20 分)	8、厨房卫生较差，设备表面有油渍，餐具、炊具没有进行分类保存的，每次扣 3 分； 9、储存间及冰箱内放置凌乱，未落实生熟分开，未对冰箱定期除冰，冰箱内放置黑色塑料袋的，每次扣 3 分； 10、就餐完毕后未对餐厅桌椅、餐具架、送餐台、食堂餐具、厨具，进行彻底打扫、清洗，存在油渍的，每次扣 3 分； 11、厨房及餐厅地面存在垃圾杂物、积水，地面未做到干净、整洁的，每次扣 3 分； 12、厨房、餐厅未做到窗明几净、墙壁清洁的，每次扣 3 分； 13、下水道、水池未进行定期清洁，造成菜渣等杂物堵塞通道，排水不畅以及有异味等情况，每次扣 3 分； 14、灶台上的用具及各种调料摆放不整齐，存在明显污渍的，每次扣 2 分；		

3	<p>加工制作 (20 分)</p> <p>17、未按菜谱加工饭菜，制作的饭菜粗糙，刀工不精细，装盘马虎随意的扣 2 分； 16、因保存和操作不当，造成人员轻微食物中毒的，每次扣 5 分； 17、因工作不到位，被本级、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 18、未按要求落实好食品留样的，每次扣 2 分 19、未按要求每天清洗炉罩炉灶，每周清洗抽油烟机滤网，每次扣 2 分； 20、下班前未及时关闭各种设施的阀门，确保水、电、气、烟罩的安全的，每次扣 2 分； 21、在厨房工作域进行抽烟，每次扣 2 分； 22、未按照要求积极参与食品验收的，出入库未落实系统登记的，每次扣 2 分；</p>	
4	<p>质量品质 (20 分)</p> <p>23、菜肴制作满意度不达 80%以上的，菜肴口味不符合消防员 80%以上人数的，扣 4 分； 24、未组织员工开展创新菜肴制作活动，确保伙食品质，扣 4 分； 25、未落实每季度开展一次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活动，扣 4 分； 26、菜谱定制不符合消防员口味，不能及时调整的，扣 4 分； 27、早餐点心品种单一、口味单调的，扣 4 分；</p>	
5	<p>单位责 任落实 (20 分)</p> <p>28、未落实专人驻点负责的管理的，扣 5 分； 29、人员安排未按合同要求，制作满意度不高的，扣 5 分； 30、未落实每月到各点听取意见，落实意见不积极的，扣 5 分； 31、对支队讲评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扣 5 分；</p>	

		32、人员更换频繁，服务保障队伍不稳定的，扣 5 分；		
6	否决条款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属于中标单位责任的，取消合同并承担相应赔偿。		
	合计			

注：招标人每季度按照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内容	卫生			菜肴质量				服务质量			
	环境 卫生	菜肴 卫生	个人 卫生	菜肴 色香味	菜肴 品种	菜肴 搭配	菜肴 新鲜度	服务 态度	供应 数量	操作 规范	总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打分											

注：满意度测评由招标人每季度对服务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队站 指战员参与。

满意率低于 80%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约谈。满意率低于 60%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包3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各包件所在队站地址，具体以签订合同时包件为准。各站地址如下：九亭中队：九新公路 302 弄 48 号。新桥中队：新飞路 1651 号；车墩中队：香亭路 168 号；综保中队：北松公路 5688 号。叶榭中队：叶新公路团结村叶中路 300 号；泗泾中队：松江区道悦路 60 号；松一中队：人民北路 3450 弄 119 号；松江中队：松东路 378 号；岳阳中队：松江区谷阳北路；仓桥中队：松江区富永路 226 号；佘山中队：佘天昆路 2058 弄；大港中队：鼎盛路 1858；新浜中队：新镇旺兴路叶新公路路口；泖港中队：泖港新旭路 119 号；九里亭队：九宜路 383 号；石湖荡站：甘德路 399 号。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服务目标

(1) 树立正确的餐饮管理观念，以“服务至上，技术过硬，队站第一”为管理宗旨，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不断加强科学管理，做好保障工作；

(2) 严格安全操作，无等级安全与工伤事故，无厨房设备人为损坏等事故；

(3) 严格食品卫生和环境卫生的管理，并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卫生工作和食品留样，无食物中毒事故；

(4) 强化服务保障，确保供餐质量。提供方便、及时和舒适的人性化服务，让甲方满意，让消防队站人员满意。

(5) 由于甲方职业特点，每个单位需要夜餐保障的频率平均每年不低于 50 次，要求乙方随时响应，如不能满足需求的，甲方有权更换团队或终止合同。夜餐制作费用包含在费用中，不因次数增加或减少另外结算。

3.2 供餐和服务项目

(1) 早餐，7:00—7: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 8 个品种以上的早餐内容供选择（如：包括现磨豆浆、牛奶、炒饭、面条、炒粉、包子馒头、西点、酱菜、下饭菜、浇头等，早饭至少提供两种以上主食类别，供指战员选用）；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2) 中餐，11:30—12:0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3) 晚餐，17:00—18:30，每个队站按约定人数就餐，能提供两大荤两小荤两素菜一汤及米饭、面食等；每周日前提供下周菜单供招标人审核。

以上早中晚餐菜目数量甲方可以根据时节和其他情况调整，用餐时间可以根据实际调整，乙方需积极配合。

(4) 食堂全年值班，节假日要按照统一标准提高供应水平。重大节日保卫期间，按照统一要求提供加餐保障。节假日期间，餐饮人员要保证在岗在位，节日期间无特殊情况且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减少人员，特殊情况下有人员调整的，需要保证服务质量。

(5) 根据季节不同提供适时菜品，每月推出特色菜或创新菜，提供两周不重复的菜单；每季度可以根据甲方需求，调整菜系和相应厨师。

(6) 提供防寒防暑饮品等服务，元旦、清明、中秋、春节等传统节日之际，应提供相应的特色食品及点心服务；

(7) 保障指战员体力训练营养膳食的合理搭配。夏季练兵期间，下午需提供加餐（包括点心、绿豆汤、红豆汤等）。加强同指战员的交流，制定个性化的指战员膳食标准指南；

(8) 接受甲方安排的工作内临时任务；

- (9) 节约使用水、电、天然气，食品加工过程中避免食物浪费；
- (10) 甲方有权根据救援队伍需求增加每餐菜品数量，并就内容作出调整；
- (11) 点心师需要按照甲方的要求，满足甲方安排的点心要求。

3.3 技能要求

- (1) 乙方提供的厨师名单必须经过现场考核，采购方满意后方能派驻到队站。
- (2) 点心师应该以中点为主，须精通手擀面、拉面、小笼包、菜包、馒头、水饺、煎饺、生煎、油条、煎饼、葱油饼、米糕、混沌、麻球等不少于9种常见中点，面包、蛋糕、蛋挞等不少于5种常见西点，精通各地风味特色面点制作，能实现适时更换口味。
- (3) 厨师团队能够制作创新菜、酱菜等特色菜品。
- (4) 厨师长须有团餐管理的经验，至少具备制作大锅菜和精致小锅菜的能力。
- (5) 特殊时期须有一名团队人员留队值守，以便应对突发情况。
- (6) 厨师团队要定期与队站开展交流沟通，共商工作思路，提高工作成效，适应工作需要。
- (7) 乙方必须定期深入队站听取指战员意见，和队站管理方定期沟通，及时满足指战员合理需求。

3.4 管理要求

- (1) 主、副食品采购由甲方负责。食谱由甲方和乙方服务团队共同制定，乙方应按甲方经济目标要求，协助甲方帮助甲方控制好用餐成本；
- (2) 乙方应合理搭配菜肴，不断改进菜肴质量，以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乙方团队中应包含本帮菜和其他菜系的厨师，不能菜系单一。
- (3) 甲方提供厨房、餐厅等用餐场所及用具，乙方应妥善使用并保管好，如有遗失、损坏，乙方负责赔偿；
- (4) 乙方要爱护厨房设备设施和餐具。仓库物品摆放做到整洁、有序，杜绝食品过期现象。餐厅发生突发问题，乙方需有应急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及时进行妥善处置，确保供餐正常进行；
- (5) 乙方派出团队应该服从救援队伍管理要求，服从乙方和招标单位的双重管理。

(6) 对于工作表现不符合招标单位需求的厨师或者服务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的人员，甲方有权随时提出换人需求，乙方需要在 48 小时内满足要求。

(7) 队站 求更换的人员不能调派到本项目其他服务点工作。

3.5 卫生管理要求

(1)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加工、制作食品，厨房用品用具严格实行消毒，消耗材料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2) 乙方对食堂的厨房、餐厅、包厢等所有区域的卫生，应实行分层负责，责任到人。

(3) 每天提供的食品必须留样 48 小时，并作好记录以备查验；

(4) 必须对员工加强管理，严格执行各项卫生管理制度，杜绝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如因乙方过失造成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其他管理饮食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5) 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和救援队伍管理人员对食堂内工作检查、监督；

(6) 做好烟道除垢、地沟油污清理工作等。

(7) 严禁在厨房内抽烟。

3.6 安全管理要求

(1) 乙方应制定安全制度，落实安全责任，防火、防盗、防毒，保证安全生产，凡因违章操作等造成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2) 乙方必须严格执行食品验收检查制度，每日菜品应当同甲方一起验收方可加工。严禁使用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原材料制作食品，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杜绝食物中毒事件发生；

(3) 乙方在设备使用完后落实关气、关电、关水、关门检查制度，预防火灾、偷盗事件发生；

3.7 工作时间及服务人员要求

(1) 工作时间要求：食堂全年无休，乙方需按国家法律规定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班次；

(2) 服务人员要求：

1) 投标人应按服务项目、时间、区域等要求，合理配置员工；

2) 餐饮服务员工持有健康证，服务期内，按服务行业规定由乙方定期安排体检（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员工要有保密意识、严格遵守规章制度，无

违纪违法犯罪记录。如有不符合上述条件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 3) 拟派人员不能超过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用工应该符合劳动法。
- 4) 按国家规定，持证上岗。每个服务点负责人、厨师需具有初级以上厨师证书，点心师需具有点心师证书；
- 5) 保持员工队伍稳定，尽量不要随意调整服务人员，调整管理人员及员工应征得甲方同意。
- 6) 合同期间，餐饮服务员工发生工伤等事故，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 7) 投标人需承诺保证服务人员工资满足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且为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公积金。
- 8) 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一定费用，根据缺配人员的数量，按照每人 1000 元/每月的标准从合同总费用中扣除费用。

3.8 应急保障要求

消防救援队伍是一支全天候处于应急状态的战斗队，为有效应对各灾种事故，经常开展大型演练、拉动。当遇到大型火灾现场救援的时候，招标人有权根据现场需要，调动中标方参与救援餐饮保障工作。除参加救援现场保障外，中标方还需配合招标方参加应急拉动演练现场保障。通过不断磨合，提升我方综合应急保障能力。由于火灾、抢险救援和水域救援等发生数量不确定，我方无法预估具体频次，从 2023 年数据看，我区相关大型灾害发生数不超过 10 次。投标人需做好现场保障应急响应方案，明确专人负责，确保突发灾情现场需要保障时，能在 1 小时内有效响应，配合招标方做好现场保障工作。现场保障内容主要是根据现场条件和中标方自有设施及甲方设备设施开展现场餐饮制作，直至现场救援任务结束或保障任务结束。参加现场保障人员不能影响各队站日常保障工作。

3.9 其他要求

员工服务费（工资、服装费、体检费、福利费、社保金、公积金等）由乙方自行发放并负责后续事宜；

3.10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3.10.1 在提供服务期间为确保服务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法律、法规

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若违反规定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3.10.2 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安全用火、用电，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3.10.3 乙方对其提供服务的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对采购方、第三方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负责。

3.10.4 乙方在提供餐饮服务时应当保护好服务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3.10.5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甲方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3.10.6 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定期开展演练，并做好相应记录。

3.11 考核管理办法和要求（详见附件）

3.12 结算要求

- (1) 根据考核管理要求，考核合格后按要求付款。
- (2)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甲方不会因政策性调价、人工成本等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问题，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问题，再

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7. 2. 2 付款条件：[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通过考核后，每季度支付一次该季度服务费。其中 24 年底如因项目预算安排原因，出现预算经费不足的，甲方按照现有预算资金支付，不足部分待预算调整到位后或下一支付周期一并支付；如 25 年初因预算审批不及时的，甲方待预算资金到位后及时支付相关费用。

注：1. 其中综保站按入住时间起计费结算，扣除未入驻时间费用。

2. 中标后中标方非不可抗力原因的，无故中止合同的，给招标方工作造成被动，带来损失的，赔偿招标方中标金额 10% 费用，并将相关情况上报财政予以处罚。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6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无。

15. 争端的解决

15.1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 如果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要求，考核结果触发终止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 如乙方人员不服从甲方管理，给甲方名誉、生活保障造成重大影响的，3天不能正常就餐的，乙方不能及时解决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如乙方服务不满意，甲方约谈交流2次后没有改观的，配合不积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5)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管理办法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其他补充内容：[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_____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松江区消防支队餐饮保障考核登记表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每季度考核一次，每大项 20 分，扣完为止）	考核情况	得分
1	作风纪律 (20 分)	4、工作人员上下班迟到、早退的，每次扣 2 分，因迟到影响中队正常开饭的，扣 3 分； 2、未按照管理规定着装、佩戴相关卫生防护服饰、不戴口罩的和仪容不整的，每次扣 2 分； 3、健康证过期未及时更新的每次扣 3 分； 4、工作人员无证上岗的，每次扣 3 分； 5、工作人员未经允许，将单位食品带回家的，每次扣 3 分； 6、工作、生活中，言行举止不文明，相互之间发生争吵、冲突，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扣 3 分； 7、故意损坏公用装备物资、营房设施的，除按规定赔偿损失外，每次扣 3 分；		
2	环境卫生 (20 分)	8、厨房卫生较差，设备表面有油渍，餐具、炊具没有进行分类保存的，每次扣 3 分； 9、储存间及冰箱内放置凌乱，未落实生熟分开，未对冰箱定期除冰，冰箱内放置黑色塑料袋的，每次扣 3 分； 10、就餐完毕后未对餐厅桌椅、餐具架、送餐台、食堂餐具、厨具，进行彻底打扫、清洗，存在油渍的，每次扣 3 分； 11、厨房及餐厅地面存在垃圾杂物、积水，地面未做到干净、整洁的，每次扣 3 分； 12、厨房、餐厅未做到窗明几净、墙壁清洁的，每次扣 3 分； 13、下水道、水池未进行定期清洁，造成菜渣等杂物堵塞通道，排水不畅以及有异味等情况，每次扣 3 分； 14、灶台上的用具及各种调料摆放不整齐，存在明显污渍的，每次扣 2 分；		

3	<p>加工制作（20分）</p> <p>18、未按菜谱加工饭菜，制作的饭菜粗糙，刀工不精细，装盘马虎随意的扣 2 分；</p> <p>16、因保存和操作不当，造成人员轻微食物中毒的，每次扣 5 分；</p> <p>17、因工作不到位，被本级、上级单位通报批评的，每次扣 3 分；</p> <p>18、未按要求落实好食品留样的，每次扣 2 分</p> <p>19、未按要求每天清洗炉罩炉灶，每周清洗抽油烟机滤网，每次扣 2 分；</p> <p>20、下班前未及时关闭各种设施的阀门，确保水、电、气、烟罩的安全的，每次扣 2 分；</p> <p>21、在厨房工作域进行抽烟，每次扣 2 分；</p> <p>22、未按照要求积极参与食品验收的，出入库未落实系统登记的，每次扣 2 分；</p>	
4	<p>质量品质（20分）</p> <p>23、菜肴制作满意度不达 80%以上的，菜肴口味不符合消防员 80%以上人数的，扣 4 分；</p> <p>24、未组织员工开展创新菜肴制作活动，确保伙食品质，扣 4 分；</p> <p>25、未落实每季度开展一次特色风味食品制作活动，扣 4 分；</p> <p>26、菜谱定制不符合消防员口味，不能及时调整的，扣 4 分；</p> <p>27、早餐点心品种单一、口味单调的，扣 4 分；</p>	
5	<p>单位责任落实（20分）</p> <p>28、未落实专人驻点负责的管理的，扣 5 分；</p> <p>29、人员安排未按合同要求，制作满意度不高的，扣 5 分；</p> <p>30、未落实每月到各点听取意见，落实意见不积极的，扣 5 分；</p> <p>31、对支队讲评指出的问题整改不及时的，扣 5 分；</p>	

		32、人员更换频繁，服务保障队伍不稳定的，扣 5 分；		
6	否决条款	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经调查属于中标单位责任的，取消合同并承担相应赔偿。		
	合计			

注：招标人每季度按照考核细则对中标人进行检查考核，得分低于 85 分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

季度满意度调查表

内容	卫生			菜肴质量				服务质量			
	环境 卫生	菜肴 卫生	个人 卫生	菜肴 色香味	菜肴 品种	菜肴 搭配	菜肴 新鲜度	服务 态度	供应 数量	操作 规范	总评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打分											

注：满意度测评由招标人每季度对服务单位进行满意度调查，队站 指战员参与。

满意率低于 80%的，招标人将对中标人约谈。满意率低于 60%的，招标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